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融钰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与霍尔果斯海新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汇智”）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融钰科技拟与海新汇智共同合作设立霍尔果斯融钰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融钰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海新汇智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WM211C

名称：霍尔果斯海新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4 幢 518 号

法定代表人：范方圆

注册资本：4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医疗信息服务；科技信息交流；信息技术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范方圆	自然人股东	485.59	99.1%
郑伟平	自然人股东	4.41	0.9%
合计		490	100%

海新汇智是一家通过综合运用大数据与用户间社交网络相结合的互联网征信技术、先进的风险控制系统为基础，并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数据风控能力，打造基于互联网社交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科技公司。

海新汇智及其股东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霍尔果斯融钰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范方圆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6、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

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医疗信息服务；科技信息交流；信息技术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7、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融钰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 51%股权；海新汇智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 49%股权。

注：最终信息以工商登记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为准。

合资公司方案主要内容：

A、合资公司定位：依托强大的 IT 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互联网营销能力，通过对数据的深度加工，面向互联网金融行业提供信息技术、大数据、风控系统等全方位的金融科技服务。

B、合资公司股东：

-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由双方合资成立；
- 2、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51%；
- 3、霍尔果斯海新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股 49%。

C、合资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2、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融钰科技委派 2 名董事，具体人员为：季诤先生及余国华先生，海新汇智委派 1 名，具体人员为：范方圆先生，董事长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选举产生；
- 3、公司设监事 1 名，由融钰科技委派，具体人员为：闫鹏宇先生；
-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具体人员为：范方圆先生；
- 5、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融钰科技委派。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霍尔果斯海新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优势，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等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充分协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2、公司设立

2.1 甲乙双方设立公司的实际名称以营业执照最终记载为内容准。

2.2 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双方出资比例如下：甲方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3、公司成立

3.1 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双方成为公司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权益并履行相应义务。

3.2 甲乙双方按认缴出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的表决需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4、双方义务

4.1 公司成立以后，任何一方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

4.2 乙方保证自签署本协议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应尽勤勉义务，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5、股权转让

5.1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股权。

5.2 股东向公司股东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需要经其他股东过半数事先书面同意。

6、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变更。

7、协议的终止

7.1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予以终止。

7.2 若发生违约方对本协议和/或相关交易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包括未能根据本协议和/或相关交易文件出资），本协议可由非违约方予以终止，但前提是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违约情况、且违约方仍未能收到通知后叁拾个自然日内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相关交易文件的解释或履行导致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

议、争端或权利主张，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如双方未能在叁拾个自然日内解决该等争议，则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其他

10.1 本协议在公司设立阶段及设立完成后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均对以上双方具有约束力。

10.2 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无效。

10.3 本协议构成对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所需的最终交易文件的补充并为交易文件提供基础。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与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

10.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为或成为全部或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并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减损。

10.5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和撤销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合同、协议、通信及条款草案。

10.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0.8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以上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与海新汇智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确立了与海新汇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共同促进各方的技术、软件开发等方面的业务发展和延伸，增强双方的盈利能力。

(2) 本次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将基于海量的互联网信息数据，构建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智能获客、智能风控为重点的运营和研发创新体系，实现综合互联网营销、大数据征信、风险甄别与定价服务为一体的金融科技输出能力。

(3) 本次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未来可借助上市公司在金融、创新科技领域的资源以及海新汇智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共同培育打造极具市场竞争力的科技创

新服务平台，为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并通过合资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丰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专利等产品，以实现稳健的营收增长。

(4) 融钰科技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金融科技产业的布局，有利于稳步推进上市公司打造具有融钰集团特色的、基于产业场景的金融科技生态圈。

(5)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成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融钰科技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可能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将有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内部管理，同时注重高端人才的吸收和引进，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